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26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翟昌健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孙宪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琛（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翟昌健与被执行人孙宪、张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  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 0102 民初 2014 号民事调  
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  
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  
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  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孙宪、张琛的存款、  
收入。[REDACTED]；

二、被执行人孙宪、张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
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 琪

